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的 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品综合快速分析仪、紫外荧光硫、微量连续闭口闪点仪、折光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南弗莱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.12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693.02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玖拾叁万零贰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数字密度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澳邦量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507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伍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,150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壹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7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6-27 10:24:01  
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6-06-27 10:24:01